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10年6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秘書處	宣導本處因應疫情針對市政大樓之各項防疫措施、便民措施業務，如非市政大樓員工僅限1樓聯合洽公區交流、市政大樓導覽服務等。	平面媒體	3次	廳舍管理科、 公共關係科	公務預算	公共關係業 務-公共關係		臺灣中華日報 社股份有限公司、 臺灣導報社、 新華報導雜誌社	增加市民大眾對本處廳舍防疫管理業務、市政大樓導覽服務之了解		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媒體類型部分，請就預算法第62條之1所述之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填報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底前報送議會備查。**